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郑国富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郑国富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郑国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选举徐小勇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徐小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徐小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选举吴基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吴基生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吴基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关于选举陆一平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陆一平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陆一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选举陈迪臣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迪臣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陈迪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选举黄译锋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黄译锋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黄译锋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选举熊丹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熊丹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熊丹女士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

户卡。

2.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柯如，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座 1204 室，电话：021-5047253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